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3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	5
4. 應採取之行動 .....	6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6
6. 推薦建議 .....	6
7. 責任聲明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1,284,106股新股份(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前445,136,424股舊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正式批准及授出之計劃授權上限，以便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55,642,053股新股份(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前222,568,212股舊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授出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新上限，授權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四(4)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且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03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及(ii)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相關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並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及經營森林業務。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1,284,106股新股份(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前445,136,424股舊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未曾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及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供股及紅利發行」)。就供股及紅利發行方面，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225,682,120股股份，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擴大。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及為維持董事於日後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方面之靈活彈性，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且目前無意亦未曾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及／或意向書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即使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發行授權取得股東批准，讓本集團享有更大靈活彈性。若出現集資需求或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董事會將能夠即時作出回應，把握相關市場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其過程較其他類別集資活動簡單及快捷，令本公司可避免於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時出現之不明朗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82,102,65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56,420,53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82,102,650股，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因可予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78,210,265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計劃授權上限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第(ii)段所述批准。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讓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取得本公司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本公司毋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於隨後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該款額佔更新後一般授權之未使用部分與緊接證券發行前一般授權之未使用部分相同。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一切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此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上文(b)段所載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載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